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6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卉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核销坏账，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本次坏账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详情参见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将要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顺利推

进，将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详情参见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